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就按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不少於人民幣8.03元之價格非公開發行最多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本中之股份(「黑龍江國中股份」)予不多於十名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而提交予上海證券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之經修訂非公開發行方案(「經修訂方案」，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完成非公開發行後黑龍江國中之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及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經修訂方案、視作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出售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中不多於110,000,000股股份(「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事項」)，出售期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六個月(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期間」)，而最低出售價為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a)人民幣8.03元；或(b)緊接任何出售前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五天平均收市價之90%，而出售條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內；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授權期間內不時促成及落實出售事項，並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